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财教〔2020〕889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 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0〕86号)精神，经研究，以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现核定下达你区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经费预算 220[〃] 万元(中央资金 183[〃] 万元，省级资金 37[〃] 万元)、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预算 0[〃] 万元(中央资金 24[〃] 万元，省级资金 -24[〃] 万元)、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补助经费预算 1[〃] 万元(中央资金 -1[〃] 万元，省级资金 2[〃] 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经费预算 22[〃] 万元(中央资金 11[〃] 万元，省级资金 11[〃] 万元)

和义务教育综合奖补经费预算 2197 万元(中央资金 0 万元,省级资金 2197 万元)。中央资金项目代码为 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为 2019204000169,其中免费教科书项目实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供应商。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 号)、《湖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财教发〔2019〕97 号)等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0 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区要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与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并在形成实际支出后及时将数

据同步更新至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

四、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91 号)精神,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各区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 号)要求,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由 5:5 调整为 6:4,考虑到当时多数项目县市已对资金使用作出安排,部分县市的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已实施,2019 年暂未扣减省级多下达的资金。为落实中央有关政策精神,此次下达资金时清算扣回各区 2019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省级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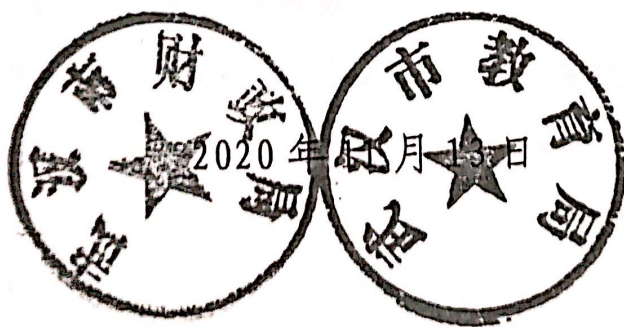
六、2020 年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时,继续将建档立卡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的 50%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承担。请各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工作。

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教育领域脱贫攻坚面临

较大压力。为进一步支持各区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加大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力度，各区可统筹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结余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做好本地区包括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在内的义务教育领域脱贫攻坚工作。

八、各区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要求，参照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本地区有关工作计划调整，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九、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45 份